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a)和 110(b)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8 年 11 月 1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下列 26 国代表团,请求将所附宣言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6(a)和 110(b)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埃及将在通过《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时介绍所附的联合宣言。

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附件

二十六个会员国在通过《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时提出的宣言

《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通过是国际社会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

宣言案文是经过 13 年以上的认真谈判后所产生的一项折中解决办法。但是,我们认为,为了确保遵守和尊重此项宣言,我们有义务重申我们对宣言的某些方面和规定的理解。为此,我们谨强调如下:

1. 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国家有责任确保和创造有利的条件,使个人能够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只有国家才能提供法律、立法和行政保障,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个人和团体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源自《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受其制约。因此,对这一宣言的解释应该符合下列各点:

(a) 《联合国宪章》和其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尤其是:

- 尊重各国主权及其领土完整;
- 不干涉各国内政;

(b) 各国广泛接受的可适用的人权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c) 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使应该完全符合国内法,因为国内法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落实和享受的法律框架,而宣言所提及的促进、保护及有效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所有活动应该这个框架之内进行。

3. 与上述各点相抵触、或目的在于创造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或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解释与我们的理解是不一致的。创造国内法未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解释与我们的理解是不一致的。

在这方面,我们提出一些实例如下:

- 宣言第 7 条规定,个人和团体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鼓吹这些思想和原则。我们的理解是,这一条仅指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国内法的思想与原则。应该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宣扬新的人权思想与原则,并按宣言第 3 条规定受国内法所规定的方式制约。

- 仅在用尽国内法规定的当地补救办法之后并且在有关国家是文书缔约国的情况下,个人或团体方才可以诉诸国际机制,按照宣言第 9 条第 4 款提出控诉。这一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原则是国际法公认的一项原则;
 - 只有在符合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时,方得行使宣言第 13 条所规定的个人和团体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
4. 最后,在解释这一宣言各项规定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社会的不同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背景。

这便是我们要突出并澄清的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宣言所作的解释的立场与说明。我们希望,提出这个解释,宣言会有助于个人和团体更切实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